

112 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中部場)

一、活動簡介：

為宣導職災勞工之相關權益及提供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之整合性服務，以提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對於職業災害預防、診治以及復工、配工管理等能力，爰辦理本跨單位團隊合作之實務分享課程。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執行單位：臺中榮民總醫院

四、參加對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職業工會等相關人員，或對於職業傷病防治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112/06/21(三)	13:00~17:35	臺中榮民總醫院- 研究大樓 1F 第二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150 人

註：自受理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且不受理現場報名

六、議程：

時間	課程	講師
13：00~13：20	報到時間	
13：20~13：30	開幕式及貴賓致詞	
13：30~14：30 (60 分鐘)	常見職災案例診斷實務分享	臺中榮民總醫院 詹毓哲 主任
10:30-10:40	休息	
14：40~15：40 (60 分鐘)	職業性一氧化碳中毒	童綜合醫院 王賢和 主任
15：40~16：00	休息/點心	
16：00~17：00 (60 分鐘)	職場過勞認定新觀點-工時以外 因子研析	臺中榮民總醫院 林宇力 醫師
17：00-17：15	休息	
17：15-17：35	綜合討論 Q&A	臺中榮民總醫院 詹毓哲 主任
17：35~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報名方式：

1. 本次為免費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74b0ba6424eda105177>），報名時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活動前 3 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
3.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請逕洽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電話：(02)8522-9366#865 職業傷病服務處。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研習完全免費，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 E-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研習會前不再另行通知，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3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時數 3 小時，課程結束當天發給，遺失恕不補發)。
 - (3)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人員繼續教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活動地點交通資訊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開車到臺中榮總之便捷交通網

1. 國道一號(中山高) => 中港交流道下(往沙鹿方向)--> 12 號省道(臺灣大道)--> 臺中榮總。
2. 國道三號(中二高) => 龍井交流道下(往台中方向)--> 12 號省道(臺灣大道)--> 臺中榮總。

如何搭火車或公共汽車到臺中榮總

1. 台中火車站下車。

A：至建國路(火車站前)搭巨業客運往海線。

305 號：大甲-鹿寮-台中；**306 號**：清水-梧棲-台中。

B：可搭台中客運。

60 號：台中榮總-大智公園；**307 號**：新民高中-梧棲觀光漁港。

2. 沙鹿火車站下車：可搭巨業客運往台中市區的公車。

305 號：大甲-鹿寮-台中；**306 號**：清水-梧棲-台中。

3. 公共汽車：在豐原、東勢可搭豐原客運。

36 號：豐原-逢甲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



十、停車及繳費

因應本院第三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平面停車場（建築基地）自本（111）年 10 月 15 日起封閉，可用停車位將大幅縮減。為此，本院於東大路設有停車場（308 個車位）並提供密集接駁服務，尖峰時段停車位不足，請多加利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北院區第二停車場(全新啟用，東大路與西屯路口，308 格)

1.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停車，汽車停車費率每小時 15 元，停車不滿 20 分鐘不收費，超過 20 分鐘以上按時收費，當日(次)停車費最高收費為 180 元。
2. 免費接駁專車接送：本院備有免費接駁專車經常性往返南院區與北院區停車場接送，歡迎多加運用。